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9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映廷

陳雪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映廷於民國105年起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陳雪娥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236,680元。債務人林映廷於民國108年起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陳雪娥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47,935元。詎債務人林映廷113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4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陳雪娥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51,055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令債
02 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
03 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4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2紙,撥款申請書7紙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697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1055 元	林映廷、陳雪娥	自民國113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8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251055 元	林映廷、陳雪娥	自民國113年 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51055 元	林映廷、 陳雪娥	自民國113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